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黃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虎先生（「黃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於彼任期內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王海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海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黃先生，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海先生，52歲，生於北京市，彼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參加金融工作，至今擁有金融行業29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幹部、資金計劃部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資金財務部資金營運處幹部、副處長、財務部經營計劃處副處長、財務部資金計劃處處長；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瀋陽辦事處黨委委員、重大項目組組長、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重點項目部副總經理、併購重組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出任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08）（現稱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酬金。王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呂佳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謹此宣佈，呂佳女士（「呂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呂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呂女士於彼任期內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余先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先慶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呂女士，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余先慶先生，49歲，生於安徽省安慶市，彼擁有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余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參加金融工作，至今擁有金融行業24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任職中國農業銀行安徽省分行科技處幹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合肥辦事處財務部副科長、科長、資產經營部副處長及業務拓展部高級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歷任長城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業務審核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出任中國長城資產機構協同部產品推廣二處高級經理。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中國長城資產子公司管理部子公司管理二處高級經理。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余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徐永樂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